



【明慧网】他看我一眼停顿了半天说：“我下楼瞅着天喊，‘李大师，你怎么这么有本事，把我媳妇变的这么好！’”

——本文作者

● 炼功前 痛苦无助

我叫金福，女，四十六岁，吉林法轮功学员。未修炼法轮功之前，因极度惊吓患上心脏病，医院在九六年七月就判定我活不过五年了，并且因右肩习惯性脱臼，右臂不能使用，医生说几年之内右臂将肌肉萎缩。我还患有严重的美尼尔综合症，使我睡不着觉、吃不下饭，头痛呕吐，身体消瘦，面无血色。心脏病和美尼尔综合症又让我经常休克，苏醒过来一个多星期内身体都是虚弱状态。缓解过来三、五天就再犯病。因为医院也治不了了，以后犯病时，社区医生就到家里吊点儿营养药。所以我家大屋、小屋、卫生间墙上都有挂吊瓶的钉子。有时滴着吊瓶就睡着了。醒来一看，药水滴完了，血倒控出来在滴管里和身体一样高，吓一身冷汗。自己用脚趾踩住针眼，另一只手把针头拔出来。因为病状反应，总跟丈夫发脾气。他常年在外地奔走，而他每次出门前先给郊外娘家婆婆打电话，告诉他们常来看看我。他也每天给我打一个电话，怕我休克时没人照顾。可我又不能让丈夫、老人和兄弟姐妹们为我担心，脑子里常有自杀的念头。

● 炼功后 疾病全无

就在医院给我下判决的时候，一位老军医告诉我：医院解决不了的病症法轮功都能解决，还不收钱，你去学学吧。我就抱着治病的念头走进了大法。看了一遍《转法轮》不知不觉中我的思想境界升华了，能容纳别人了，也不跟人计较了，更神奇的是，我双腿的风湿病好了，坐月子得的关节痛好了，风流眼好了，慢性咽炎也好了。

再看第二遍，求名的心放淡了，不是我劳动换来的钱不要了，不再发脾气了。右臂能抬上头顶上下自如了；不管白天晚上也不管什么地方闭上眼睛就能睡着觉；原来每顿最多只能吃一个半乒乓球那么大一块饭，看完第二遍《转法轮》我一顿吃了二碗饭，还喝了二碗汤；心脏病也不翼而飞了，上医院检查胃喷口鸡蛋大的肿瘤没有了。十五分钟的路七八分钟就能走到了，一身轻松。什么头疼、怕冷、不能吃水果、不能喝凉水、不敢吃硬的，什么毛病都没了，面色光亮，整天乐呵呵的。学习两遍《转法轮》前后判若两个人。单位领导问我怎么好

蓉城真相

第94期

2008年11月10日

台北自由广场 三千人炼功



■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下午，三千多名台湾法轮功学员在台北自由广场前炼功。◇



的病，我高兴的告诉他们法轮功给我治好的。

● 对丈夫 关心备至

我丈夫更是走哪讲到哪：法轮功真厉害，不仅把我媳妇的病治好了，还把我媳妇的脾气改好了，原来她只对她妈好，有钱给她妈花，现在对我妈也好了，我家过年过节的活她全包了。

一次丈夫心情不好带一身酒气回来，本来是想找事跟我发泄，不脱鞋就进屋了，站在地上看我什么反应。我乐呵呵的把他扶上床，给他脱鞋。他说：别脱，我恶心的穿鞋出去吐。我乐呵呵的告诉他：你这么难受别出去吐了，就在屋里吐。我拿来一个盆里面装点水放到他床前，然后用热毛巾给擦脸、洗脚，把衣服给他脱下来，盖上被子。（这小小的举动，如果我不修炼，对他来说连想都不敢想的。）我出去再回屋发现他并没有醉酒的意思，在地上穿衣服呢。我问他怎么又穿上衣服了？他说：给你们娘俩买葡萄吃。好一会他拿着葡萄回来了，眼圈有些发红。问：“你猜我出去干什么了？”“不是买葡萄吗？”他说：“我很想见一个人，你知道是谁？”“知道，我师父。”问：“为什么？”“因为所有的问题只有我师父能解决。”他看我一眼停顿了半天说：“我下楼瞅着天喊，‘李大师，你怎么这么有本事，把我媳妇变的这么好！’”◇



担架进法庭 密判四人刑

【明慧网】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双流县法院非法审判四名法轮功学员：**钟丽军、李彩琼、晏丽军、樊英的妈妈**（樊英也是法轮功学员，至今仍被非法关押），其中樊英的妈妈是打着点滴被用担架抬进法庭的。李彩琼被非法判刑八年、钟丽军被非法判刑五年、晏丽军被非法判刑四年、樊英的妈妈被非法判刑四年。

做贼心虚 布满警察便衣

这次打着“公开审理”的旗号，其实是秘密审理，根本不按照正常的法律程序，不通知家属、不允许旁听，家属不知道、当然也就不可能为自己的亲人请律师。律师都由司法局指派（即所谓的司法援助），且对律师施加压力，使律师不能行使职责为法轮功学员作无罪辩护。在法庭周围布满了警察及便衣特务。尽管如此，被迫害的法轮功学员家属仍向他们大声讲大法真相，谴责邪党。

坚持信仰 惨遭酷刑折磨

法轮功学员钟丽军、李彩琼于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被绑架，先后被非法关押在新津洗脑班、双流看守所。樊英的妈妈及晏丽军于二零零七年八月被绑架，樊英的妈妈被非法关押在成都武警医院，晏丽军被非法关押在温江区看守所。她们都不同程度的遭受到酷刑、毒药等迫害手段折磨。其中钟丽军不久前被送到双流一医院“抢救”；原本身体健壮的樊英的妈妈，现已被折磨得骨瘦如柴，生活不能自理，被数个警察用椅子抬进法院审判庭，进行所谓的审判。



双流县法院：
028-85823692
院长：王祯义
028-85816833
13308053133
85821230

▲位于浆洗街5号的成都武警医院

谩骂法轮功 遭恶报

【明慧网】最近，唐山市开平区退休教师胡殿朋在马矿新区小学门前，诽谤法轮功，突然摔倒在地，围观群众没有一个上前救助。他有气无力的爬起来，说了一句：“报应，这是报应。”

恶报，并不是法轮功修炼者所愿意看到的。写出来不是为了仇恨，是希望仍在参与迫害者能够警醒，引以为戒，正视自己的危险处境。立即停止罪恶行为，并将功补过，赎回自己的未来。

武侯法院阻碍上诉

【明慧网】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成都法轮功学员**钟芳琼**（承接三环路部分运输业务的万元户）、姜洪媛的律师赶到武侯区法院，递交了上诉状。

本“案”书记员、武侯法院刑庭的雷星接到上诉状后拒绝打收条，却信誓旦旦的表示：既然在这里（武侯法院）接到了上诉状，就一定会把它交到成都市中院。

十月十日，武侯法院对钟芳琼等十一名法轮功学员及家属进行非法审理并口头宣判。十月二十三日，十一位当事人收到所谓“判决书”。但律师没有收到。律师到法院要求领所谓“判决”，法院却以各种借口拒绝，要么说复印机坏了，要么说人开会不在。直到上诉期最后一天，才有律师领到所谓“判决书”。

十月二十三日，钟芳琼和姜洪媛的律师在会见了当事人后，下午到武侯法院递交了她们的上诉状。

律师见到主审法官税长冰，表示是来递交上诉状时，税长冰竟故意刁难说，是当事人自己签的字吗？是不是律师代签的？上诉要是当事人自己的意思才行，等等。律师回答说可以做笔迹鉴定和指纹鉴定嘛。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武侯法院在经历了两次“延期”后，对钟芳琼等九名法轮功学员及两名法轮功学员家属强行判刑。开庭之日，武侯法院不许家属旁听，并动用大量警察、便衣，几乎戒严了法院所在的高升桥东路。

武侯区法院 地址：高升桥东路12号
主审法官 税长冰：82872711
书记员 雷星：82872742

法轮功学员信仰“真善忍”，修心健身，做好人。违什么法？犯什么罪？请父老乡亲伸出援助之手，和我们一起共同制止中共对善良的修炼人群的迫害！

唤正义良知



《九评共产党》一书真实深刻揭露了中共邪恶本质，到2008年11月9日已有超过4514万中国民众在海外大纪元网站声明退出中共党、团、队。其中包括中共党政军高层内的党员。

同胞，您退了吗？